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19.69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9.6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14.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4.2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19.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86.69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14.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4.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宇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6/4- 2027/6/3
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6/4- 2027/6/3
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邹珉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6/6- 2027/6/3
4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9-2025/7/24
5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2-2025/2/27
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2-2025/5/26
7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元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4-无
8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袁为进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人民币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4-2025/7/24
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9/26-2027/6/26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31	1,297,755	127,487	48,557	572,544	1,249,198	26,984	48,113	-154	11,999
2.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2,994	290,304	293,447	179,251	79,547	111,053	346,335	656,449	12,986	12,362
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7,610	290,838	327,830	195,465	89,780	95,373	648,760	405,339	13,159	5,594
4.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3,827	517,409	365,111	417,877	78,716	99,532	862,079	781,491	18,651	15,705
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人民币	1,162,725	1,107,170	1,029,986	964,268	132,739	142,902	1,592,297	1,456,582	-3,623	10,163
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人民币	430,870	551,895	293,558	335,753	137,313	216,142	414,786	1,024,299	5,595	8,792
7.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8,157	562,711	380,060	402,248	78,097	160,463	777,653	1,049,508	17,981	22,366
8.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54	339,389	304,413	142,792	185,641	196,597	534,854	473,847	13,255	10,956
9.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5	94,160	739	86,205	26	7,955	-	111,814	-46	629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文安县昱通燃气有限公司、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2024年6月担保金额（万元）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7,014.40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8,000.00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
唐山丰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文安县昱通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6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在任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28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079）。

二、2024年6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014.4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否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正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8,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9个月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0	9个月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丰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9个月	保证担保	否	是
文安新奥铭顺燃气有限公司	文安县昱通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5年	保证担保	否	否
瑞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6,600.00	10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2）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2-2三层

（4）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道运输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821,03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53,04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5.18%，净资产为367,98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2,5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5,84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72,97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57,23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6.03%，净资产为515,741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17,76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7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4）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石家庄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1%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50,54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78,06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3.91%，净资产为72,48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63,25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7,93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415,63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18,36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6.60%，净资产为97,270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19,60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0,52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开封市宋城路90号

（4）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4,155万人民币，总负债为52,112万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1.23%，净资产为12,043万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0,488万人民币，净利润为-7,946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6,20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4,86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2.88%，净资产为11,333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9,09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1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3月13日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滦州市谷商工业园区阿里山大街006号

（4）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用煤（不涉及堆放）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6,45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7,02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0.76%，净资产为19,42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9,76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0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8,39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8,41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0.79%，净资产为19,980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7,86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5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名称：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2）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丰杨线馨乐双语幼儿园西南侧约60米

（4）法定代表人：崔占海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供暖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7,21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2,33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2.10%，净资产为4,871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61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1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26,98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2,09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1.89%，净资产为4,887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68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丰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区大新庄镇李公道村村南（唐曹公路下行左侧）

（4）法定代表人：卢雪松

（5）主营业务：燃气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供电业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0%，唐山泊兴燃气有限公司持股2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8,92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2,16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6.65%，净资产为6,752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17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28,57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1,94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6.80%，净资产为6,627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74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被担保人名称：文安县昱通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兴隆宫镇大郭庄村

（4）法定代表人：卢雪松

（5）主营业务：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燃气设备、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销售；提供上述产品售后服务；冷、热、电三联供系统及能源站的建设、运营、维修维护；冷冻水、热水、电、蒸汽的生产、销售与供应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和推广；能源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文安新奥铭顺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86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94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1.18%，净资产为916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92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3,996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37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4.35%，净资产为625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9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被担保人名称：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月3日

（2）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华光大道1239号

（4）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5）主营业务：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及维护，燃气输配；大型货车维修、机动车代用燃料系统加装；电、冷、热、蒸汽能源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供应服务；天然气的销售与供应服务；分布式能源、电力及其他新能源利用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开发、利用、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数据库系统开发、管理服务、能源交易居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86,23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3,02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1.49%，净资产为33,206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1,2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62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92,99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9,38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85%，净资产为33,619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10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1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名称：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8月19日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天瑞路88号（瑞安金融创新产业园第4层411、412、414、416、418、420室）

（4）法定代表人：苏莉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8,54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8,54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4.53%，净资产为20,007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3,6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0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83,83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3,21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5.41%，净资产为20,616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9,57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0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5.65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0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62%。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4.99万元到-1,7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将减少5,764.04万元到6,659.03万元，亏损幅度同比减少68.22%到78.8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560.65万元，同比减少14.9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4.99万元到-1,7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将减少5,764.04万元到6,659.03万元，亏损幅度同比减少68.22%到78.81%。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61.74万元到-5,841.1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减少6,396.75万元到9,317.33万元，亏损幅度同比减少42.20%到61.4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182.51万元，利润总额-8,237.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49.03万元，归